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新能源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技电工”），经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收购价款为4,015万元（根据签订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约定，科技电工应向公司支付股权收购价款40,120,363.94元以公司应向沈阳新能源支付往来款余额40,120,363.94元进行冲抵，冲抵后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股权收购价款29,636.06元）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、2023年11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转让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公告编号（2023-056）、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（2023-059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科技电工按照《股权收购协议》支付的冲抵后剩余股权收购价款29,636.06元，且沈阳新能源完成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本次出售沈阳新能源100%股权交易已完成，公司不再持有沈阳新能源的股权，沈阳新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银行回单；
- 2、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4日